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和辉、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0,521 万元人民币、1,962.95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和辉、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5,700 万元、0 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本公告中汇率按照 1 美元=6.9 元人民币计算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	--------	----------------	------------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8,700	10,521	65,700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1,962.95 万美元	1,962.95 万美元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滨江220017号，公司为浙江和辉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GC2022030900000027，公司为浙江和辉提供不超过1,0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同SPDBFL NO. ONE HUNDRED AND SIXTY (SHANGHAI)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壹陆零号（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SPDBFL NO. ONE HUNDRED AND SIXTY (SHANGHAI)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壹陆零号（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提供不超过1,962.95万美元的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46669Q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17 号 3 幢 5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132,011,393.41 元；负债总额为 2,993,998,718.47 元；净资产为

1,138,012,674.94 元；营业收入为 2,142,296,998.35 元；净利润为 37,741,924.74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484,127,933.04 元；负债总额为 3,324,624,309.18 元；净资产为 1,159,503,623.86 元；营业收入为 1,309,141,222.54 元；净利润为 21,490,948.92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和辉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和辉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26-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SHIP MANAGEMENT SERVICES (52226)（船舶管理服务）

SHIP BROKERING SERVICES (52227)（船舶经纪服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07,666,841.20 元；负债总额为 283,572,255.57 元；净资产为 24,094,585.63 元；营业收入为 1,930,553,702.72 元；净利润为 32,796,230.69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53,015,926.18 元；负债总额为 320,661,828.39 元；净资产为 32,354,097.79 元；营业收入为 736,758,133.67 元；净利润为 6,689,445.35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

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担保方式：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90 万美元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以下或称“债务人”）

船舶所有人：SPDBFL NO. ONE HUNDRED AND SIXTY (SHANGHAI)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壹陆零号（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为 1,962.95 万美元加上利息、费用、收款费用、汇率波动产生的金额以及根据法律规定担保人可能因履行交易文件而承担的其他金额，适用的利率为 8%。

担保范围：

担保人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

- （1）向船舶所有人保证承租人准时履行交易文件下的所有义务；
- （2）向船舶所有人承诺，当承租人不支付交易文件规定的或与之有关的到期金额时，担保人应像主要义务人那样立即按要求支付该金额；
- （3）与船舶所有人一致同意，如果其所担保的任何义务变得不可执行、无效或非法，作为一项独立且主要的义务，在船舶所有人提出要求时，担保人应立即就因承租人不支付若非此种不可执行性、无效性或非法性而在交易文件下本应支付的金额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责任进行赔偿。如果主张的赔偿落入担保范围，担保人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担保文件下应支付的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

保证期间：

自光租合同的签约日起算，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为止：

(1) 原则上 60 个月的约定租期届满；

(2) 义务人向船舶所有人足额清偿款项，且就交易文件或船舶有关的其他方面不再有未履行或未解除的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浙江和辉和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公司为浙江和辉和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33,266.95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5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9,417.35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